中華民國 100 年2 月17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醫字第1000260598 號 訂定「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」。

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牙體技術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【第十九條 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,發給開業執照,始得為之。

牙體技術所之人員、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】

第二條 牙體技術所應能供作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業務。

【第 十 二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,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。

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,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、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

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,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
鑲牙生為執行鑲、補牙業務所需,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】

第三條 牙體技術所之設置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一、人員:申請設置者具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。

【第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,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
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,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;牙體技術生 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,始得為之。

前項年資之採計,以領有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,並依本法向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,其實際 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】

二、設施:

- (一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
- (二)明顯劃分成品區,並設有清洗設借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備及金屬、石膏 研磨機。
- (三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
- (四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

三、其他:

- (一)總樓地板面積,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
- (二)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,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-立出入口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